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创股份
股票代码：	603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741号108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创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天创股份	指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先睿	指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慈兴集团	指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高创有限公司及李林签署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转让交易	指	2025年12月26日，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高创有限公司及李林与安徽先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高创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安徽先睿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959,020股股份、37,774,537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5%、9.0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5%)。相关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已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报告书中持有股份数量/出资额占总股本/出资总额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先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741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	朱牧
注册资本	3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2MAK3PLN1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5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741号108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关系

慈兴集团持有安徽先睿100.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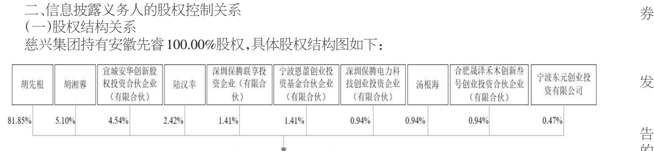
胡先根
胡湘蓉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汉幸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恩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汤根海
合肥晟泽禾木创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85%
5.10%
4.54%
2.42%
1.41%
1.41%
0.94%
0.94%
0.94%
0.47%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兴集团持有安徽先睿100.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先根
注册资本	14,873.1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79734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轴承、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机械配件、玩具、工艺美术品、钟表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轴承及轴承专用设备仪器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00-09-18 至 2058-09-17

慈兴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胡先根	12,173.71	81.85%
2	胡湘蓉	758.00	5.10%
3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96	4.54%
4	陆汉幸	359.58	2.42%
5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9.06	1.41%
6	宁波恩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6	1.41%
7	汤根海	139.37	0.94%
8	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9.37	0.94%
9	合肥晟泽禾木创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7	0.94%
10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9	0.47%
合计		14,873.17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先根为慈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胡先根通过慈兴集团控制安徽先睿，为安徽先睿之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胡先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21945********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先睿成立于2025年12月17日，安徽先睿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创股份20.00%股权，为天创股份控股股东，天创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425,029,684元	20.00%	时尚鞋履业务	风险投资；服装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鞋帽零售；皮箱、包(袋)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箱、包批发；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眼镜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安徽先睿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安徽先睿外，慈兴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1	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	28,000万元	100%	汽车轴承类产品的生产制造	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设计、制造；其他轴承制造；轮椅及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慈溪市南二环中路61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启东锦桥轴承有限公司	12,178.505万元	100%	汽车轴承类产品的生产制造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高精度轴承及相关轴承配件、轴承用钢管和钢棒、轴承用机械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迅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912万元	53.8484%	滚珠丝杠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用于汽车转向、制动等)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上海慈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万元	100%	轴承类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轴承、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机械配件、玩具、工艺品、钟表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慈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轴承类产品的出口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CW Bearing GmbH	100,000欧元	100%	轴承类产品的销售	/
7	CW Bearing USA, Inc.	2,001,000美元	100%	轴承类产品的销售	/

除慈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先根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牧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潘淼炯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成立，于2026年3月通过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天创股份股权，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暂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慈兴集团，慈兴集团专业从事于精密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覆盖汽车用中小微轴承以及汽车转向、刹车系统用滚珠丝杠等。历经多年发展，慈兴集团已是国内轴承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和领先企业之一，其深沟球轴承出口额常年位居国内前列，具备全球化布局和技术创新实力。目前，慈兴集团是中国机械工业500强企业、中国轴承行业十强企业、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重点发展企业。

慈兴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82,672.58	419,624.79	365,737.43
净资产	229,410.67	198,034.00	176,175.54
营业收入	224,674.46	215,626.57	180,301.26
净利润	16,766.63	22,049.72	16,490.9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境内合并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胡先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慈兴集团董事长。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创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天创股份已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3,733,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27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5,005,9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安徽先睿	83,733,557	19.70%	85,005,957	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85,005,95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于2026年3月11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83,733,557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前述上市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先睿于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1,272,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0%，价款合计2,460.14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自筹资金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取得的专项贷款支持。2026年9月1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安徽先睿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安徽先睿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截至2027年9月16日。安徽先睿已于2026年10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增持专项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2026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并已完成提款。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后续提出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3月11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在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的计划。

后续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于2025年12月与相关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上市公司的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性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促使相关方修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明确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明确计划。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形成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独立和完整。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安徽先睿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先生已于2025年12月作出如下承诺，该等承诺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承诺方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安徽先睿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先生已于2025年12月作出如下承诺，该等承诺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9.70%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安徽迅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安徽先睿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先生已于2025年12月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安徽迅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总经理朱牧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2026年9月22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9月22日～2027年3月21日)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27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0%，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19.70%增至20.00%。

综上，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272,400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成立，于2026年3月通过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天创股份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先睿尚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暂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慈兴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82,672.58	419,624.79	365,737.43
净资产	229,410.67	198,034.00	176,175.54
营业收入	224,674.46	215,626.57	180,301.26
净利润	16,766.63	22,049.72	16,490.9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境内合并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 牧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及证明文件；

6、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明及其股票账户；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8、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慈兴集团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9、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财务顾问意见；

1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秘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 牧
年　月　日

附表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股票简称	天创股份	股票代码	603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741号1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3,733,557股 持股比例：19.7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272,400股 变动比例：0.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19日-10月22日 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公司已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 牧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4,417,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8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坤裔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8人，董事长李国璋、董事程亚利、王杰、王琛、李美辉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22,534	91.2317	29,864,483	8.7041	220,000	0.0642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60,334	91.2719	29,730,405	8.6650	216,278	0.0631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94,834	91.2236	29,824,405	8.6924	287,778	0.084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38,834	91.2365	29,810,005	8.6882	258,178	0.0753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32,134	91.2345	29,853,205	8.7008	221,678	0.0647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38,634	91.2364	29,853,305	8.7008	215,078	0.0628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78,034	91.2479	29,722,005	8.6626	306,978	0.0895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248,834	91.2977	29,553,905	8.6136	304,278	0.0887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280,634	91.3069	29,291,065	8.5370	535,318	0.1561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618,534	91.4054	29,023,405	8.4589	465,078	0.1357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74,634	91.2469	29,767,505	8.6758	264,878	0.077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19,834	91.2309	29,859,983	8.7028	227,200	0.066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19,734	91.2309	29,797,283	8.6845	290,000	0.084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337,534	91.3235	29,389,905	8.5658	379,578	0.110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51,334	91.2692	29,513,905	8.6019	441,778	0.128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763,865	92.6136	24,574,214	7.1622	768,938	0.2242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345,434	91.3258	29,298,105	8.5390	463,478	0.1352

9.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017,190	94.9681	27,355,714	4.8467	1,045,078	0.1852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423,334	91.3485	29,106,405	8.4831	577,278	0.1684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40,015	98.0372	10,588,180	1.8759	489,787	0.08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6,932,762	81.9871	29,864,483	17.8810	220,000	0.1319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7,070,562	82.0697	29,730,405	17.8007	216,278	0.1296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6,905,062	81.9706	29,824,405	17.8570	287,778	0.1724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6,949,062	81.9969	29,810,005	17.8484	258,178	0.1547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36,942,362	81.9929	29,853,205	17.8743	221,678	0.1328
2.05	发行数量	136,948,862	81.9968	29,853,305	17.8743	215,078	0.1289
2.06	限售期	136,988,262	82.0204	29,722,005	17.7957	306,978	0.1839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37,159,062	82.1226	29,553,905	17.6951	304,278	0.1823
2.08	上市地点	137,190,862	82.1417	29,291,065	17.5377	535,318	0.3206
2.09	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7,528,762	82.3440	29,023,405	17.3774	465,078	0.2786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36,984,862	82.0183	29,767,505	17.8230	264,878	0.1587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36,930,062	81.9855	29,859,983	17.8783	227,200	0.1362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6,929,962	81.9855	29,797,283	17.8408	290,000	0.1737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7,247,762	82.1758	29,389,905	17.5969	379,578	0.2273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37,061,562	82.0643	29,513,905	17.6711	441,778	0.2646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1,674,093	84.8260	24,574,214	14.7135	768,938	0.4605
8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37,255,662	82.1805	29,298,105	17.5419	463,478	0.2776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8,616,453	82.9952	27,355,714	16.3789	1,045,078	0.6259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37,333,562	82.2271	29,106,405	17.4271	577,278	0.3458
1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5,939,278	93.3671	10,588,180	6.3395	489,787	0.29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2、3、4、5、6、7、8、10回避表决。议案1至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茅泽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四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业财一体化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流程，对OA系统更新升级，加强业财融合，项目上线后打通供应链—报销—票据[illegible]集、自动验真[illegible]障合规。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illegible]

5、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illegible]责任等)，警[illegible]

进展情况：

已经通[illegible]续进行中。

6、健全[illegible]

(1)内部[illegible]

加强内[illegible]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illegible]内部审计工[illegible]

(2)外部[illegible]

聘请第[illegible]关流程等；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的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7、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19,133.88万元。[illegible]

进展情况：

[illegible]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